

兰州新区第一人民医院网络安全等 级保护(二级)建设项目

服务名称: 兰州新区第一人民医院网络安全等级保
护(二级)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023]00031

合同编号: 202305252 (HT)

买 方: 兰州新区第一人民医院

卖 方: 西安凯纳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合 同

合同号: 202305252 (HT)

签订日期: 2023.05.22

签订地点: 甘肃·兰州

兰州新区第一人民医院 (买方) 和 西安凯纳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 为另一方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前附表;

1.2 合同条款;

1.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内容;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1.4 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

2. 合同标的

2.1 买方同意购买, 卖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设备及服务;

序号	服务品目	服务期限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日志审计系统、数据库审计系统、运维安全审计系统(堡垒机)、网络运营中心系统、安全接入管理系统、漏洞扫描系统、杀毒软件(含服务器)、入侵防御系统、日志审计系统、VPN网关、上网行为管理系统、测评、网线、水晶头、光纤、光模块、电源、核心交换机、税费、运输费(含保险)、安装调试、培训费、其他		详见分项报价表	/	
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玖仟捌佰玖拾元整			

3.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含税总价为 147.989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玖仟捌佰玖拾元整)，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4.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50%，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经测试运行符合建设要求，达到方案设计功能要求) 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剩余的 10%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付清。

5.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5.1 服务期限：5 年

5.2 服务地点：兰州新区第一人民医院

2022年1月1日
（盖章）

签署页

<p>卖方（公章）：西安凯纳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 78 号东光大厦 一区南 8012 室 电话：18909318338 邮编：710082</p> 	<p>买方（公章）：兰州新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兰州市永登县凤凰山路 2000 号 电话： 邮编：730300</p>  
<p>法定代表人：</p> <p>签字日期：2023 年 6 月 5 日</p>	<p>法定代表人：</p> <p>签字日期：2023 年 6 月 5 日</p>
<p>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2023 年 6 月 5 日</p>	<p>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2023 年 月 日</p>
<p>经办人：</p> <p>签字日期：2023 年 6 月 5 日</p>	<p>经办人：</p> <p>签字日期：2023 年 6 月 5 日</p>
<p>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关支行 账号：2701050101201000107726</p>	<p>开户行： 账号：</p>
<p>代理机构（公章）：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0931-8896888 邮 编：730070 地 址：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通达街 3 号雁京大厦 24 层</p>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5)	买方(使用单位)名称：兰州新区第一人民医院 买方(使用单位)地址：兰州市永登县凤凰山路 2000 号
1.1 (6)	卖方(中标人)名称：西安凯纳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中标人)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 78 号东光大厦一区南 8012 室
1.1 (7)	项目现场：兰州新区第一人民医院
10.4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50%，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剩余的 10%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付清。
12.1	1. 质保期：1 年（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验收合格后一年）。 2. 维修响应：2 小时内响应，提供售后服务电话监督。能及时提供备用设备，不影响正常工作开展。 3. 技术服务和培训：设备安装后，厂家提供专业人员对操作人员和护理人员进行培训，直到熟练掌握操作为止。 4. 维修：驻地及周边城市具有厂家备件库及售后服务工程师，支持安装、调试及维修。（工程师联系方式：韦国兴 18919068752）
15.1. (3)	如服务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投标人。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2 、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 、专利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 、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发货单位: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 、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 、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 、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10 、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 10.2 条要求除第 4 项外的

单据航寄给买方。

10.4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卖方须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设备现场集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3) 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卖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2、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招标文件所能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须退还买方支付的相应费用。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不能维修或者更换不能满足要求，则须按照 12.2 承担相应责任。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3、检验

13.1 买方根据需要将派人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

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4 、服务

14.1 在卖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4.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试车及调试等工作。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项目负责人：蒋国伟 18093179763、王菊红，18909318338）

16 、延期交货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卖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 18.1 条加收误期赔偿。

17 、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1、履约保证金（无）

22、争端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3、违约终止合同

2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

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 、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5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该通知发送到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

26 、合同生效及其它

26.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6.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鉴证方壹份。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兰州新区第一人民医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023]00031

供应商名称: 西安凯纳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元）	¥ <u>1,479,890.00</u> 大写: <u>壹佰肆拾柒万玖仟捌佰玖拾元整</u>
服务期限	<u>伍</u> 年
备注	本次投标报价包括生产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等。 同时也包括运费、装卸费、验收、培训、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等。

供应商名称: 西安凯纳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2023 年 05 月 10 日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兰州新区第一人民医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建设项目

供应商名称：西安凯纳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2023]00031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服务范围	备注
1	日志审计系统	5 年	10.205	10.205	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符合政府采购法和当地服务标准	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1(套)
2	数据库审计系统	5 年	10.7	10.7	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符合政府采购法和当地服务标准	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1(套)
3	运维安全审计系统（堡垒机）	5 年	9.065	9.065	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符合政府采购法和当地服务标准	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1(套)
4	网络运营中心系统	5 年	18.38	18.38	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符合政府采购法和当地服务标准	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1(套)
5	安全接入管理系统	5 年	12.10	12.10	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符合政府采购法和当地服务标准	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1(套)
6	漏洞扫描系统	5 年	8.15	8.15	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符合政府采购法和当地服务标准	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1(套)
7	杀毒软件(含服务器)	5 年	11.50	11.50	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符合政府采购法和当地服务标准	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1(套)
8	入侵防御系统	5 年	13.40	13.40	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符合政府采购法和当地服务标准	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1(套)
9	日志审计系统	5 年	9.295	9.295	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符合政府采购法和当地服务标准	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1(套)
10	VPN网关	5 年	9.46	9.46	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符合政府采购法和当地服务标准	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1(套)
11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5 年	12	12	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符合政府采购法和当地服务标准	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1(套)

12	测评	单次	19.5	19.5	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符合政府采购法和当地服务标准	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1(套)
13	网线	5年	0.0275	0.055	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符合政府采购法和当地服务标准	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2(箱)
14	水晶头	5年	0.0045	0.018	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符合政府采购法和当地服务标准	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4(盒)
15	光纤	5年	0.00014	0.021	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符合政府采购法和当地服务标准	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150(米)
16	光模块	5年	0.02	0.3	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符合政府采购法和当地服务标准	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15(对)
17	电源	5年	0.015	0.06	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符合政府采购法和当地服务标准	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4(个)
18	核心交换机	5年	1.89	3.78	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符合政府采购法和当地服务标准	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2(台)
19	税费	无	无	无	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符合政府采购法和当地服务标准	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无
20	运输费(含保险)	无	无	无	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符合政府采购法和当地服务标准	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无
21	安装调试、培训费	单次	无	无	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符合政府采购法和当地服务标准	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无
22	其他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玖仟捌佰玖拾元 小写: 1,479,890.00 元						



供应商名称: 西安凯纳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2023年05月10日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兰州新区第一人民医院的兰州新区第一人民医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兰州新区第一人民医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建设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凯纳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人，营业收入约为 1000万元，资产总额约为 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西安凯纳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3年05月10日



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内容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致兰州新区第一人民医院

西安凯纳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注册在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 78 号东光大厦一区南 8012 室的合法公司。根据贵方兰州新区第一人民医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建设项目 的投标（项目编号 [2023]00031），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针对本项目设立办事处未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1. 负责设备抵达院方要求地点并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2. 负责设备现场集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3.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4. 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教会为止。
5. 无论保内/保外，在接到报修电话或查询后，我公司将立即给与响应，
响应时间为 2 小时；24 小时内到现场。
6. 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和维护手册。
7. 质保期 12 个月，服务器 5 年，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护或修理，并免费
提供更换零部件，期间保证的正常巡检，终身提供整机软件免费升级终
身负责维修。

办事处地址如下：

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红星路 1 号红星财富中心 922 室

联系人：蒋国伟

固话：0931-8551022

手机：18093179763

西安凯纳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2023/5/16 11:38

政策-服务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 D03-12620000224333349J-20230411-042798-0/001

西安凯纳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05月12日所递交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建设项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请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1479890.00元 壹佰肆拾柒万玖仟捌佰玖拾元整		
项目总负责人	王菊红		
采购人: (盖章)  负责人: 2023年5月15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负责人: 2023年5月15日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兰州新区分中心 (盖章)  负责人: 2023年5月15日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肆份,采购人、中标单位、代理机构、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新区分中心各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